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二〇一一年七月

中国 浙江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TCYJS2011H210 号

致：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风高科”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合计持有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 85%股权事宜之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TCYJS2010H283 号”《法律意见书》、“TCYJS2010H30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10H317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TCYJS2011H080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现根据《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后发生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实及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TCYJS2010H283 号”《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关于孙淑琴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

东港公司财务负责人孙淑琴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买入上风高科股票 8,200 股,买入金额 84,134.05 元;9 月 29 日上风高科股票复牌后,孙淑琴卖出前述股票,卖出金额 91,410.82 元,孙淑琴因本次股票交易获利 7,276.77 元。孙淑琴已将前述获利全部上缴公司。

2011 年 7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2011)2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孙淑琴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违法行为,决定对孙淑琴处以 30000 元罚款。鉴于孙淑琴已将违法获利 7,276.77 元上缴至上风高科,在执行行政处罚决定时,7,276.77 元从上风高科收缴,22,723.23 元由孙淑琴缴纳。



2011年7月13日,孙淑琴通过银行汇款方式向中国证监会开立在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的账户(账号为:7111010189800000162)汇入22,723.23元(凭证号为:20141842),汇款用途为“罚款”。

2011年7月13日,上风高科通过网上银行方式向中国证监会开立在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的账户(账号为:7111010189800000162)汇入7,267.66元(凭证号为:000281950415),汇款用途为“孙淑琴违法获得上缴”。

本所律师认为:孙淑琴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但因其违法情节较轻,危害程度较小,中国证监会已对其进行了行政处罚且其已缴纳了罚款,孙淑琴的上述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式壹式伍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接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仅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经办律师:

徐春辉

向曙光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011年7月14日